三江广济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三江广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观鱼路61号。项目已开工建设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租用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大院内原有办公楼，占地4735.53平方米，对原有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，规划建设康养医养区和建设老年公寓区。康养医养区床位分二期建设，共预设床位95张，一期设置床位40张，二期设置床位55张。老年公寓区接纳人数为210人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项目运营期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加盖密封措施，尽可能的降低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医院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.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县污水处理厂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县污水处理厂。

3.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淤泥定期进行清理，采取简易的灭菌消毒后，及时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规定，做好“四防”措施。

4.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厂界东面、南面、北面噪音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西面噪音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3年7月24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。  |
|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 |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01-450226-04-01-737153